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西政征补公告〔2026〕3号

为确保昆明市西山区风摆山风电场项目征收土地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西山区人民政府组织拟定了《昆明市西山区风摆山风电场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谷律社区居民委员会下庄房、白泥山、大谷律、刘家山居民小组，朵亩社区居民委员会鲁佰苴上、鲁佰苴下、半天白居民小组，律则社区居民委员会宜耕苴居民小组集体土地。土地总面积 0.6001 公顷，农用地 0.6001 公顷(耕地 0.0329 公顷，其中旱地 0.0329 公顷；林地 0.3147 公顷；草地 0.238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38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昆明市西山区风摆山风电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三、补偿安置标准和情况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本项目土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 2023 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 号）标准执行。

2.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

3.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位置、权属、地类、面积，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以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四、安置途径

具体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措施详见《昆明市西山区风摆山风电场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五、补偿登记办理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公告期满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 2026 年 6 月 6 日—2026 年 6 月 15 日，持产权证明材料，到团结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登记的，以现状调查结果和《昆明市西山区风摆山风电场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计算补偿金额。

六、有关事项

1. 公告发布之后，涉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书面知悉并讨论拟征收土地事宜。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和建议的，可通过来信或者来访的方式反馈至西山区人民政府或西山区自然资源局。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相关规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昆明市西山区风摆山风电场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听证的，应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向西山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西山区人民政府按相关法律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 附件：1.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西山区风摆山风电场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2. 听证申请书（样例）
3. 昆明市西山区风摆山风电场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情况的记载（样例）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871—68100811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秀苑路 188 号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通〔2026〕24号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昆明市西山区风摆山风电场项目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团结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各办、局：

《昆明市西山区风摆山风电场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昆明市西山区风摆山风电场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依据昆明市西山区风摆山风电场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拟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昆明市西山区风摆山风电场项目拟征收土地共 15 个地块，涉及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谷律社区居民委员会下庄房、白泥山、大谷律、刘家山居民小组，朵亩社区居民委员会鲁佰苴上、鲁佰苴下、半天白居民小组，律则社区居民委员会宜耕苴居民小组，共 1 个街道办事处 3 个社区居委会 8 个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0.6001 公顷。

二、土地现状

昆明市西山区风摆山风电场项目涉及征收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谷律社区居民委员会下庄房、白泥山、大谷律、刘家山居民小组，朵亩社区居民委员会鲁佰苴上、鲁佰苴下、半天白居民小组集体土地总面积 0.600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001 公顷（耕地 0.0329 公顷、林地 0.3147 公顷、草地 0.238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38 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基本信息以现状调查结果为准，具体详见《昆明市西山区风摆山风电场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昆明市西山区风摆山风电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本次拟征收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 2023 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 号）执行。

（二）本次拟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五、安置对象

本次拟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承包地，所以不涉及农业人口安置。

六、安置方式

拟采取货币补偿和社会保障相结合的方式安置。从实际出发，坚持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政府主导和被征地农民自愿相结合，提高被征地农民自我保护意识，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国家养老保险制度框架体系；坚持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措机制，被征地农民按规定

缴费后，享受相应的基本养老生活费待遇；引导被征地农民自主创业和外出务工等途径，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七、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金缴纳标准的通知》（昆政发〔2020〕40号）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改革完善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障实施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20〕3号）要求，按每亩2万元的标准收取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金，保障金缴入昆明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专户，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按有关规定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被征地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抄送：区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30日印发

听证申请书(样例)

**县(市、区)人民政府: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文号)于**年**月**日
在**乡(镇)**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内进行公告,经**村
委会**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会议),
多数村民代表(或被征地村民)对《**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
案》存在异议,特申请听证。

一、申请听证事项(多选)

1.	对征地补偿范围进行听证。	<input type="checkbox"/>
2.	对征地补偿标准进行听证。	<input type="checkbox"/>
3.	对征地已履行的程序进行听证。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事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申请听证的依据及理由(多选)

1.	补偿范围不全面,缺少**费用的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2.	补偿标准未达到国家或我省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

地址:

联系方式:

申请时间: **年**月**日

附件 2:

****人民政府关于**项目征地补偿安置 方案听证情况的记载 (样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项目征收涉及**乡（镇）**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乡（镇）**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等**个乡（镇）**个村（居）民委员会**个村（居）民小组集体土地总面积**公顷。

县人民政府于年**月**日拟定《**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在涉及的乡（镇）、村（居）委会、村（居）民小组进行公示，并在云南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开，公示期已满三十日，且在公示期结束五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听证申请，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等相关要求视为放弃听证，特做此书面记载。

**县（市、区）人民政府
年 月 日